

# 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五年級校外教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八九府教學字第二四二九一一號函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1. 配合課程需要，擴展學生學習領域，增加學習經驗，整合學習效果。
2. 充實生活內涵擴大生活領域增廣見聞。
3. 從活動中培養樂觀進取活潑的人生觀。
4. 透過團體生活培養兒童合群與互助的精神，以促進人格健全的發展。

三、時間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（出發 8 時 00 分；返校 15 時 30 分）

四、地點：

合 法 遊 樂 場	地 址	電 話
六福村主題遊樂園	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 60 號	(03)5475665

五、行程說明與活動需求：

※活動行程：

學校—>六福村主題遊樂園—>學校

※活動需求—

1. 每班需求：簡易急救箱（由學校提供）。
2. 每生需求：**礦泉水**、輕便雨衣、輕便鞋套。
3. 每班一位輔導員，輔導員素質整齊，帶隊經驗豐富。
4. 因病假確診無法參加的同學，給予退費。
5. 如有變更以配合學校為主。

六、交通工具：合法遊覽車 6 部。

七、保險：每生投保平安險 200 萬元、醫療險 20 萬元。

八、任務編組：

1. 總領隊：行政人員
2. 總指揮：行政人員
3. 班級領隊：學年主任 林佩蓉老師
4. 聯絡：李玉玲老師、五年二班老師
5. 醫護：莊淑品老師、五年四班老師
6. 攝影：余嫩慧老師、**劉怡甄老師**
7. 出納：吳秋雲老師

九、收費：每生約新台幣**柒佰參拾元**整，多退少補。內容包含：車資(含過路費、停車費等)、門票、保險、參觀手冊、輔導員、行政雜支等，**老師部分則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。**

十、參加校外教學人數預估約如下：

1. 學生 196 人
2. 帶隊（隨隊）師長 12 人【行政人員 1 人、科任老師 3 人、級任老師 8 人】

十一、家長同意書及校外活動設計另訂。

十二、各班應實施學生學習評量，得以書面或口頭測驗為之，並建立資料存檔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活動實施前，除先勘查外，應召開相關會議充分研討，活動結束後檢討得失，謀求改進，並均記載於學年會議記錄中。

2. 活動期間，應隨時清點人數，確實掌握學生動態，出發前預告集合地點及時間，每次集合必須點名，防止學生單獨行動，並隨時注意學生身心狀況。

3. 應避免安排過多或緊湊之行程，並不得任意變更行程，無故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。

十四、因故不能參加者需事先請假。

十五、報名時家長同意書須有家長簽名蓋章為憑，繳費另發給收據帶回。

十六、參加人員未按時報到或中途離隊者，其所繳費用概不退還，如遇特殊事故無法參加，**並事先報備者**，酌情退費(向導師或訓導處報備)。

十七、本實施計畫呈請 校長核准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生教組長：

訓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 五 年級學生校外教學活動  
**費用收支概算表**

(經費單位：新台幣元)

製表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

收 入					支 出				
序號	項目摘要	數量	單價	金額	序號	項目摘要	數量	單價	金額
1	報名費	196 人	730	143080	1	車資 〈含司機服務費、停車費〉	6 輛	7000	42000
2					2	保險費	196 人	20	3920
3					3	六福村主題 遊樂園門票	196 人	440	86240
4					4	輔導員	8 人	1000	8000
5					5	雜支			2920
6					6				
合計				143080	合計				143080

承辦人：

訓導主任：

總務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